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 二、《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结论客观、公正。财务公司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董事会在审议该报告时，关联董事周朝宝先生和程元怀先生对此回避表决，该报告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我们同意该报告。

### 三、《关于增加与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确保电煤供应的稳定性，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与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约 2.6 亿元的煤炭采购日常关联交易。该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朝宝先生和程元怀先生对此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我们同意该议案。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琰、温步瀛、童建炫

2022 年 8 月 25 日